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6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14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 2021 年 4 月 1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将在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3、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审议《关于对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江苏中超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

除议案 8 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外;其余议案均须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议案 10 为关联事项,公司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杨飞、张乃明、霍振平、吴鸣良、赵汉军为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对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江苏中超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4 月 16 日下午 5: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16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00-5: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14242。传真:0510-87698298。信函请注“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丹萍;

电话:0510-87698298;

传真:0510-87698298;

会议联系邮箱:zccable002471@163.com。

(二)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资者投票代码:362471。

2、投票简称:中超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以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对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江苏中超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

5、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8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超控股	股票代码	0024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志娟	林丹萍	
办公地址	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	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	
电话	0510-87696868	0510-87698298	
电子信箱	zccable002471@163.com	ldp002471@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是国内综合线缆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和裸电线及电缆材料、电缆附件等五大类产品,涉及 500 多种型号,10,000 多种规格,主要产品为 1-35kV 交联聚乙烯绝缘、中低压电力电缆、66kV 及以上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110kV-500kV 超高压电缆、铝合金电缆、光伏电缆、控制电缆及阻燃型、耐火型、防火型等,适用于各类特殊场合的特种电缆以及石墨烯电缆材料等。

(二)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研发+生产+销售”的经营模式,满足市场需求,提升自身价值。研发方面,公司基于市场需求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针对现有产品进行优化改造,在巩固现有产品的市场地位的同时开拓新市场。生产方面,由于线缆行业存在“料重工轻”、商品铜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存货成本高且管理风险大的特点,并且客户对于电线电缆型号、规格、性能等的需求各不相同,因此公司一般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团队营销体系和全程式营销服务。公司电缆和导线产品销售主要通过参与国家电网等大型客户的招投标实现销售。民用线缆产品以直销为主。

(三)行业情况

电线电缆制造业是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电力、工程机械、通信及石油化工等基础型产业,是现代经济和社会正常运转的保障。目前,我国电缆产业发展还不成熟;普通电缆产品供大于求,行业集中度较低,同质化竞争严重,产品整体利润率较低;高端产品市场供应不足,部分特种电缆仍然大量依赖进口,结构性矛盾突出;行业整体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较弱。虽然我国电缆行业发展上存在问题和阻碍,但也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监管部门加强监管和整顿,进一步规范我电线电缆行业良性竞争,推动电线电缆行业由粗放式竞争转向质量品牌竞争;安全、环保、节能成为行业共识,高端产品迎来发展机遇;我国以国家电网更新改造、城市化进程的提速为代表的新一轮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开展,为线缆行业带来长期、持续的市场需求。

公司作为我国电线电缆制造的龙头企业之一,以质量和服务为立身市场的基石,加强改革创新,稳健发展电缆产业,通过对非宜兴地区的关键度较低、投资收益不高、管理不方便且管理成本大的子公司的进行处置,以实现产品结构调整及提升公司内在实力;加大了高端电线电缆自主制造的创新力度,增强核心技术竞争力以提高产品附加值,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

2020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543,489.0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6.37%;实现利润总额 1,598.51 万元,同比增长 103.4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04.2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2.39%。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5,434,890,904.83	7,380,895,485.76	-26.37%	7,634,175,41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42,310.24	-462,882,994.87	102.39%	85,440,15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221,049.61	-148,154,323.97	131.87%	19,065,06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49,643.62	628,571,331.97	-79.15%	329,296,159.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7	-0.3650	102.38%	0.06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7	-0.3650	102.38%	0.06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7%	-26.93%	27.70%	4.65%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5,492,056,918.63	6,395,048,864.49	-14.12%	8,163,308,38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35,281,312.92	1,443,115,112.02	-0.54%	1,871,332,681.4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13,423,157.77	1,414,154,563.80	1,335,834,148.95	1,971,479,03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193,148.23	39,517,093.13	24,976,260.81	40,742,10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662,342.05	31,380,742.04	24,656,879.18	39,845,77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083,851.39	174,683,479.68	-201,508,271.57	304,958,286.9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0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3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9%	220,444,030	0	质押	219,200,000	
王一妮	境内自然人	4.99%	63,270,000	0			
钱建忠	境内自然人	3.25%	41,229,300	0			
陈华	境内自然人	3.05%	38,670,000	0			
徐福荣	境内自然人	2.54%	32,163,500	0			
张杰	境内自然人	2.06%	26,130,000	0			
史天姝	境内自然人	1.74%	22,009,900	0			
杨飞	境内自然人	0.68%	8,608,749	0	质押	8,600,000	
刘大平	境内自然人	0.45%	5,725,000	0			
陈梦	境内自然人	0.32%	4,078,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飞为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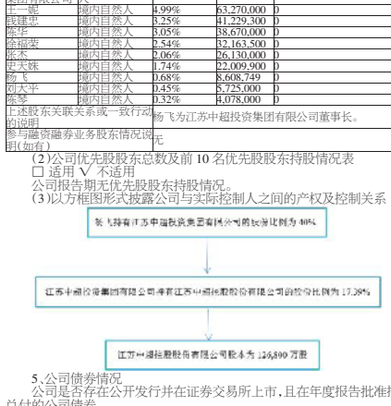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内、国际经营形势空前严峻,产业业绩下滑,制造业经营压力进一步加剧,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突破重重阻力,业绩上实现扭亏为盈。2020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543,489.0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6.37%;实现利润总额 1,598.51 万元,同比增长 103.4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04.2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2.39%。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的重点工作如下:

(一)推进管理升级,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0 年度公司多项举措并举,从细处着手,提升公司精细化管理水平:1、定期召开高管交流会、子公司联席会,统筹分析公司经营管理中的亮点及问题,及时高效解决精细化管理中的问题。2、定期收集子公司经营数据,对公司闲置资金进行统一管理,通过内部分拨调配,保证资金运行平稳有序;对闲置资产进行盘点汇总,鼓励和推动闲置资产的内部循环再利用,提高资源集约利用水平。3、积极推进供应链金融相关业务,原材料供应满足生产需求,部分材料直接配送机台,减少库存积压,降低材料成本。4、生产上推进技能扩改,实现节能降耗。5、全力做好协同营销,加强子公司间沟通协作,利用各自资源积极探索超高压电缆、铝合金电缆、电缆附件、石墨烯电缆的推广销售,抓住主材价格波动时机,合理做好框架合同订单匹配,提高订单质量最大化利润。6、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对标子公司经营情况,科学制定经营目标及第一责任人薪酬方案。

(二)继续推进“瘦身”计划,提升公司内在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升内在实力,实现公司稳定发展,继续推进“瘦身”计划,将持有的恒汇电缆 51%股权转让给难建、值美业,将持有的中超新材料 61.11%的股权转让给江苏中新电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电材”)。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转让事项已实施完毕。

(三)化解司法风险,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前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黄锦光在公司任职期间利用职务之便,私刻公司印章,在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为其本人及关联企业在其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前的债务恶意追加担保 14.63 亿元 。深圳鑫腾华持有的公司股票 25,360 万股(占总股本 20%)已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强制转让给非关联自然人:王一妮、陈华、张杰、徐福荣、钱建忠,并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办理完股权交割手续。截至报告期末,深圳鑫腾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已在 2019 年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加强公司公章的用印管理等手段以防范类似事件的发生。2020 年公司对武汉黄陂区人民法院正在审理的案件所涉及的《董事会决议》、《最高额担保合同》、《担保承诺函》中加盖的公司公章及《董事会决议》中三位独立董事方亚林、韦长英、朱志宏签名的真实性向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均提出异议并申请鉴定,并积极配合法院提供相关证据。

截至目前,公司已有 11 起案件取得无需承担担保责任的判决并生效,涉诉金额合计 89,012.00 万元。公司因担保案件被查封冻结资产已部分解除冻结、查封。

(四)建立内部协同机制,加强权限约束力

着力加强内部控制权限约束,建立内部协同管理机制,对原材料采购、物流配送等方面进行统筹管理,提高议价能力;加强公司及子公司间的横向交流,采用人才轮岗、挂职等形式,将优秀管理经验在内部融合,实现同步提高;优化内部考核体系、科学制定指标并严格执行考核。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力电缆	4,348,868,016.94	581,550,707.64	13.37%	-16.65%	-14.29%	0.3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较前一报告期实现扭亏为盈。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的变更

(1)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采用《公司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调减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预收款项 158,201,424.15 元,调增资产负债表期初合同负债 140,001,260.31 元、调增资产负债表期初其他流动负债 18,200,163.84 元。 调减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期初预收款项 82,411,630.52 元,调增资产负债表期初合同负债 72,930,646.48 元。调增资产负债表期初其他流动负债 9,480,984.04 元。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3.核算方法的变更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本期出售中超新材料、恒汇电缆,中超新材料、恒汇电缆自丧失控制权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雷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2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与关联方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新材料”)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 9,350.00 万元。

公司董事霍振平、监事吴鸣良曾任中超新材料董事,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团”)原董事、总经理陈友福现任中超新材料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超新材料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事项属于关联交易。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中超新材料	购买原材料等	市场价	9,350.00	703.57	6,052.86
合计				9,350.00	703.57	6,052.86

注:公司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持有中超新材料 61.11%股权转让给江苏中新电材集团有限公司。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新疆中超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成品	8,576.08	8,600.00	2.58%	0.28%	2020 年 11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1)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新疆中超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电缆材料、电线电缆等	9,476.34	12,500.00	9.53%	24.19%	2020 年 7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等	6,052.86	5,530.00	3.29%	9.45%	2020 年 10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电缆材料、电线电缆等	3,566.66	4,000.00	2.48%	10.83%	2020 年 11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取决于生产经营需求,2020 年度公司减少了新疆中超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电缆材料、电线电缆的采购量,因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的独立意见	上述差异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以后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中会更加审慎,尽量避免大额差异。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567226668N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南京市南浔区东坝镇芜太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友福

注册资本:9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新材料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高分子材料、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化工产品、铜材、铝材、钢材、合金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超新材料资产总计 20,321.90 万元,净资产 9,121.45 万元,负债总计 11,200.45 万元;营业总收入 22,691.30 万元,利润总额-1,571.00 万元,净利润-1,556.67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超新材料资产总计 19,003.14 万元,净资产 8,518.55 万元,负债总计 10,484.59 万元;营业总收入 15,489.28 万元,利润总额-592.32 万元,净利润-602.90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董事霍振平、监事吴鸣良曾任中超新材料董事,公司控股股东中超集团原董事、总经理陈友福现任中超新材料董事长兼总经理,中超新材料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的公司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中超新材料经营正常,生产的原材料质量较好,且供货及时,能够满足公司的需求,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同类市场价;日常关联交易经营活动行为,通过双方签订相关合同予以规范。

2、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无锡明珠电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电缆”),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已与中超新材料签订《购销合同》;常州中超石墨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已与中超新材料签订《2021 年框架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可实现关联方之间的资源优势互补,系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是公司的市场选择行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前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相关资料,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估计。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生产经营的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是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促进公司发展。我们认为,上述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是公允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9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俞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蒋锋先生、朱勇刚先生、朱志宏先生、李崇和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